

古代篇

（距今 3 万年前至公元 1840 年）

第一章 远古先民在宁夏的早期经济活动和先秦至秦汉时期的宁夏经济

第一节 远古先民在宁夏的早期经济活动

从基本意义上说 人类的历史首先表现为经济的历史。因为人类要生存，首先要获取物质资料，以解决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问题。为此 就要制造工具 提高获取生活资料的能力 并在为生存而斗争的活动中结成相互的经济关系，由是，人类用自己的智慧谱写了辉煌的经济历史篇章。

一、旧石器时代水洞沟先民的经济活动是宁夏经济史的开端
宁夏经济史的开端 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 可以上溯到距今约 3 万年前的水洞沟古代人类活动时期。

1923 年，法国古生物学家德日进，在调查鄂尔多斯古生物的途中，发现了位于宁夏东北部灵武县横山堡水洞沟村的古人类活动遗址。后经法国考古学家步日耶对水洞沟石器材料的考证，初步认定该遗址属旧石器时代中期的晚期阶段，距今约 10 万余年。步

日耶的结论是否正确？需要继续考察。1959年，中国和前苏联生物学家联合对水洞沟遗址进行新的发掘，获取了许多材料，我国著名考古学家贾兰坡等对这些材料研究后，认为水洞沟遗址属于“旧石器时代后期”。1963年，我国著名考古学家裴文中教授率领考古队，再次对水洞沟遗址进行发掘并获得重大突破，即发现了具有旧石器时代晚期特征的鸵鸟蛋皮穿孔装饰品，从而有力地证明了贾兰坡的结论。198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和宁夏地质局组成联合调查队，再次对水洞沟遗址进行发掘，并采用一系列现代研究手段，首次发现了具有旧石器时代晚期特征的磨石等物品，确认出具有旧石器晚期特点的大量石制刀片。科学工作者对水洞沟遗址的多次调查和发掘，陆续发现当时人类制造工具的材料和打制的工具达数万件，经科学家的反复研究，确认水洞沟遗址为距今3万年左右人类活动的遗址。

研究古人类经济活动必须考察两个要素，其一是人类的生存环境，其二是他们使用的工具情况。这是古代人类赖以从事原始经济活动的最基本条件。

水洞沟地处鄂尔多斯台地的西南边缘，濒临黄河，背靠广阔的鄂尔多斯台地。黄河水为水洞沟居民提供了饮水条件，鄂尔多斯台地广阔草原上的普氏野马、普氏羚羊、野驴、狍、鹿、牛、鸵鸟、披毛犀等野生动物，则为水洞沟远古居民提供了主要食物来源。

要猎取野生动物，还必须制造出相应的工具。水洞沟先民从水洞沟西南不远的一座裸露出古老地层的山上采来硅质灰岩、白云岩、燧石等为原料，然后通过“锤击法”、“砸击法”、“压制法”等方法，将石料加工为各种石器。这些石器中，有尖状器、砍砸器、雕刻器、箭头、刮削器以及楔入有凹槽的骨片或木柄中的刀片等。这表明，远古时期的水洞沟居民从事着原始的狩猎活动，他们应用原始弓箭、尖状投掷石器等捕获野生动物，以满足基本生活的

需要。

在水洞沟遗址中，考古学者还发现了古人类遗留的灰烬，表明水洞沟远古居民已摆脱茹毛饮血的肉类生食状态而进入熟食阶段。另外，还从遗址中发现了标志工具制作新工艺——磨制技术的磨石以及骨锥、鸵鸟蛋皮装饰品等。这一切表明，水洞沟远古先民的生活质量已经有一定提高，不仅能够通过狩猎获取食物，而且在精神生活上也有新追求。

虽然水洞沟远古先民的生产力水平有了一定提高，但是就整体而言，生产工具仍然使用石器，其谋生手段仍以狩猎为主。为了获取野生动物，仅靠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于是人们就结成群体，依靠群体力量获取猎物，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所获食物，平均分配，共同享用。这种以一定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生产关系，表明水洞沟居民已处于原始氏族的萌芽阶段。

类似水洞沟的文化遗存，在灵武县清水营、中卫县长流水以及与宁夏北部毗邻的内蒙古乌海市的拉僧庙均有发现。但水洞沟遗存的数量和品种更多，更为完整，也更具典型性。

剖析水洞沟遗址的文化遗存，使我们看到，水洞沟远古居民进行着合乎理性的经济活动。他们用石料加工成生产工具，并结成群体生产关系，以捕获野生动物为劳动对象，形成了原始的狩猎经济。据此，我们认为，水洞沟远古先民的原始狩猎经济活动是宁夏经济史的开端。

二、宁夏地区氏族社会的畜牧经济和农业经济

1. 中石器时代宁夏地区原始狩猎经济向原始畜牧经济的过渡。

在旧石器晚期到新石器时代之间，人类历史上有一个称之为“中石器时代”的过渡阶段。这个过渡阶段大约起始于 1 万年前，终结于公元前 6000 年。这一时期的经济特征是，仍然保持着旧石器

晚期以狩猎为主，兼之采集野生植物的经济形式，但是，已经出现了原始畜牧业。

这种经济特征，在宁夏地区表现得比较明显。考古工作者在宁夏陶乐县南端（与灵武水洞沟毗邻）发现的文化遗存中，有比旧石器时代晚期更先进的细小石器。这些细小石器中，有一种长达 10 多厘米状似柳叶形的尖状器，两端均呈尖状，尤以上端更为锋利；还有一种呈半圆形的刮削器，其一侧较厚，便于手握，一侧很薄，刃为圆弧形，便于切割。生产工具的进步和改良，提高了水洞沟远古先民的狩猎技能，所获猎物除能满足最低生活需要之外，还可能将那些受伤的或者一时不需要的野生动物暂时圈养起来，以备需要时宰杀。于是，就出现了最初的畜牧业。可以认为，远古时代宁夏地区的原始狩猎经济向畜牧经济的过渡，是在距今约 1 万年前到公元前 6000 年的中石器时代发生的。

2. 新石器时代宁夏北部地区的原始畜牧经济。

经过漫长的中石器狩猎经济向原始畜牧业的过渡，大约距今 6000 年左右，宁夏北部地区已经形成了原始畜牧经济。

原始畜牧经济的形成，首先必须具备宜于发展畜牧业的自然条件。当时的宁夏冲积平原尚未完全形成，大量湖泊沼泽充斥其中。这种自然条件不利于农业，却有利于畜牧业的发展。1958 年以来，宁夏的考古工作者在黄河沿岸或黄河轴带辐射的地域内发现大约 20 余处“细石器文化”遗址。这些遗址主要有贺兰县暖泉遗址、中卫县一碗泉遗址、盐池县哈巴湖遗址、陶乐县高仁镇遗址、青铜峡市广武新田遗址、灵武县临河遗址、中卫县营盘水遗址和长流水遗址、中宁县凤塘子沟遗址等等。这些遗址的共同地理特点是：均位于贺兰山东麓的洪积坡地带或鄂尔多斯台地的西南边缘，或依山傍水，或背靠广阔的荒漠和草原。水，满足了居民和牲畜的饮水需要；草，满足了远古居民的放牧需要。

原始畜牧经济的另一个条件是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力水平。大约距今 1 万年左右，宁夏地区的居民结束了原始群居的状态，进入了以家庭婚姻为表现形态的氏族社会的最初阶段——母系社会时期。这种新的社会组织形式，既是生产力水平发展的必然结果，又是原始畜牧经济发展的前提。考古学者们在宁夏贺兰县暖泉村发掘的暖泉遗址，生动地说明了当时居民已进入以家庭为单位的经济生活。暖泉遗址位于贺兰县暖泉村南约 3 公里的贺兰山洪积坡地东缘，有多座房屋居室，居室是成地穴式的单间结构，略呈方形圆角，每边长约 3 米，朝东的一面正中有狭长的门道伸向室外。正对着门道的房址正中，设置有一个供取暖、照明和炊煮食物的圆形灶膛。灶膛的后壁嵌放一个口沿饰锯齿纹、腹部饰绳纹的夹砂圆底罐，从罐内残存的灰烬看，该罐当为供居民保存火种之用。在灶膛的旁边，往往有一副磨盘，可能是用于碾磨采集来充作食物的草籽。每处居室的房址面积不大，只有 9 平方米，只宜于对偶婚姻的小家庭使用。暖泉遗址说明，新石器时代宁夏北部居民已进入畜牧为主，兼以狩猎和采集的经济生活时期，妇女从事比较稳定的畜牧和采集经济活动，男子则从事流动性较大的狩猎经济活动。正因为如此，婚姻家庭以女子为主，男子处于从属地位，这种社会组织状况既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一般特征，又是原始畜牧经济生活的反映。

仅仅分析社会组织状况还不足以说明当时的经济状况，还应研究当时的生产工具状况才能加以充分说明。在上述遗址中，发现了为数不少的石斧、石镞、石锤、石核、刮削器、小石刀刃以及石磨、磨棒、石杵等工具。这些工具均用磨制法制成，其精细程度远比旧石器时代用打制法制成的工具要高，使用起来更灵便，有利于获取更多的猎物 and 采集更多的植物茎块和果实。生产工具的改进，意味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宁夏北部远古先民的畜牧

经济生活已前进了一大步。

制造生活用具的原始手工业也是考察远古先民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细石器文化”时代的居民已经发明和掌握了烧制陶器的技术。在宁夏所有的“细石器文化”遗址中，都发现有陶器的残片。陶器主要以红胶泥为原料，部分炊煮器掺有少量沙料以防止在高温烧烤时破裂。这些陶器有罐、碗、鼎、钵、壶等，部分陶器的外表还拍印有各种花纹。这表明原始手工业已经产生，远古居民们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都有了较大提高，不仅能够获取较多的生活食物，而且有一定的闲暇时间制作较为精细的生活用品，追求艺术美。

3. 新石器时代宁夏南部地区的原始农业经济。

距今约 5000 年左右，人类社会进入父系氏族社会时期，社会组织仍以家庭为基本单元，但男子已取代女子的地位，这是社会经济进入原始农业时期的反映。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宁夏地区南部的居民也进入了定居的以农业为主要经济生活的发展阶段。

宁夏南部地区是黄土高原的一部分，境内丘陵起伏，覆盖着深厚的黄土层，为发展农业提供了较为优越的自然条件。在长期采摘植物所积累的经验的基礎上，原始居民们发现了某些植物的生长规律，于是按照季节试种某些植物并获得成功，原始农业便产生了。宁夏南部地区的原始居民们正是在上述条件下，经过反复的实践活动，由采集经济而过渡到农业经济的。

考古工作者在宁夏南部地区调查和发掘的反映定居的以农业为主要经济生活的原始文化遗址和遗存，有属于“仰韶文化北首岭类型”的隆德县北塬遗存，有属于“仰韶文化”的隆德县页和子遗址，属于“马家窑文化石下岭的类型”的隆德县风岭遗存，属于“马家窑文化类型”的海原县曹洼遗址，海原县菜园村林子梁遗址以及广泛分布于海原县、西吉县、隆德县、固原县、彭阳县等地的

遗存。

上述文化遗址和文化遗存，反映了宁夏南部地区原始农业经济产生、发展的历程。距今约 5000 年的隆德县沙塘北塬遗址 靠塬临河，有发展原始农业的良好自然条件，生产工具还带有若干原始状态特征 石器以打制为主 磨光的较少 通体磨光的则更少。陶器制作方法有手制、模制、提制等。这表明当时还处于原始农业的初始阶段。距今约 4900 年的隆德县页和子遗址的居民已过着定居生活。生产工具以陶片打磨成的两侧带缺口的陶刀和骨锥、石纺轮、鹿角器及骨镞为主。这说明当时已进入原始农业的发展时期，居民们除以农业为主外，畜牧业和狩猎仍是重要的经济内容。距今约 4700 年的隆德县风岭遗址，居民使用的农业生产工具都是磨制而成的 有斧、刀、凿、杵等。这表明生产能力已大为提高 农业经济水平有了很大发展。该遗址中还有居民用以缝制衣服的骨针和用作装饰品的笄。表明当时居民的生活质量也有较大提高。距今约 4700 至 4500 年的海原县曹洼遗址有圆形、方形的或不规则的供人居住的窑穴，说明当时居民已过着定居的、以农耕为主的农村生活 生产的领域更为宽阔。距今约 4500 至 4200 年的海原县菜园村遗址的文物，则反映了原始农业经济比较发达的状况。当时居民的房屋，有窑洞式和半地穴式两种。其中的窑洞式房子，门前有较宽广的场地 门朝向东北 房子在黄土中挖掘而成。宽 4.1 米，长 4.8 米，面积约 17 平方米。居室中央有一圆形锅底状灶坑，以供炊煮食物和冬季取暖；地面以红烧土铺筑，既平整，又防潮；房顶为穹窿形，窑洞的高度约为 3.2 米。室内还有 4 个窑穴，用于储存粮食或堆放其他杂物。这一遗址不仅说明当时居民已处于相当稳定的定居生活和农耕经济阶段，还有足够的粮食供家庭成员随时消费。

综上所述，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宁夏南部的原始居民过着以

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他们用磨制的斧、锛、锄等生产工具掘松土地，播下种子；用陶质刀和石质刀收割谷穗。从考古学者们在遗址和随葬中发掘出盛于罐中已炭化的粮食品种来看，当时的粮食主要是粟。粟是耐干旱的农作物，这与宁夏南部地区的气候和土壤条件是相适应的。从一些遗址中发现的动物骨骼化石分析，当时居民除从事农业生产以外，还饲养家畜。主要家畜是羊。羊皮供人们穿衣，羊肉供人们食用，骨骼则用于制造骨器；可见畜牧业是原始农业经济的补充。此外，原始狩猎仍继续存在，上述遗址中发现的石箭头或骨箭头以及镶有细石片的骨柄刀，便是这种情况的明显证据。

4. 新石器时代宁夏地区以制陶为主的手工业。

在原始社会，手工业虽然还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但同当时的畜牧经济和农业经济相适应的，以制陶为主的手工业已经产生。经过旧石器和中石器时代的发展，到新石器时代已达到相当水平。

考古学者们在宁夏各地的古人类文化遗址发掘出的陶片、陶器极为丰富。如隆德县贡和子出土的陶器有橘黄色或灰色的盆、钵、尖砂罐、缸、尖底瓶等，还有部分彩色陶盆。这些陶器制作还比较精细，部分饰有绳纹等花纹。隆德县风岭遗址出土的陶器中有一种外表已涂有陶衣。海原县曹洼遗址出土的彩陶器形有壶、瓶、罐、盆等，外表饰橘黄色陶衣，以黑彩为主描绘着具有宁夏地域特点的柳叶纹等纹路，表明陶器制造业发达，彩陶制作工艺已发展到很高的水平。

这一时期的制陶业，除小型器物采用手塑外，大型器物仍采用条盘筑法或贴塑法。同时，已出现了陶轮。制作者将陶器置于轮上，一手拨动陶轮，一手对陶轮上的陶器口沿进行成型和修饰操作。这种方法可以使陶器的口沿更加规整，胎体厚薄均匀。由于制陶技术

的进步，陶器种类更多，可以根据生活各个方面的需要，制造出不同功用的各类陶器。除了钵、盆、碗、杯、瓶、匣等食具外，还有壶、罐、瓮等容器。有的容器高达 50 厘米以上，并带有把手。陶器的外表拍印上各种花纹，有的器物的口沿、颈部或肩腹部还装饰上了小圆泥柄、波浪形或鸡冠形泥条，使器物颇具艺术性。

原始手工业除了制陶之外，还有骨器制作。从墓葬的随葬品中发现，当时的居民制作骨器的工艺有了相当水平，他们用刮削加磨的方法制成锥、簪、梳子、箭头、刀、叉、匕等器物。还有用作装饰品的骨质串珠，表面光滑，厚薄均匀，周缘整齐，孔壁陡直。骨质串珠的制作要经选料、刮磨、穿孔、截锯、磨光、串缀等工序，没有相当的技能是难以完成的。这表明骨器的生产已具有相当的规模和相当成熟的工艺。

这一时期的石器制作也更为精细。石器制作普遍采用磨制法，做出的石器形制整齐，刃口平整锐利，石斧、石刀等器具孔眼圆直，两面对穿透孔计算很精确，显示出很高的技巧。

总之，原始社会末期宁夏地区的原始手工业已达到相应的水平，表明原始农业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居民从自然界获取食物的能力大大提高，所以在从事农牧业生产之后，有更多的时间从事手工用品的制作。

三、宁夏地区原始经济向奴隶制经济的过渡

随着生产工具制作工艺的改进，原始社会晚期居民从事农牧业生产的能力大为提高。据考古学者对宁夏西吉县兴隆镇发现的齐家文化遗址的考察，当时居民选择河流交汇处作为居址，使用的工具仍为石斧、石刀、石镞等，但比此前的工具水平更高。比如用于收割粮食的石刀，有的长度达 25 厘米，并且穿有两个孔。此时的墓葬为单人一坑，墓葬中发现有随葬品类砂红陶鬲，鬲是类似鼎的煮食物的器具，表明当时居民生活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墓葬品则根据

死者生前的身份有多寡和品种不同之分。

考古学家们对齐家文化的研究表明，当时的氏族经济生活仍以农业为主，粟是主要粮食作物，畜牧经济也有相当规模，饲养的家畜有猪、牛、马、驴等。这时，冶铜业已出现，加速了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从而推动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于是出现了剩余产品，氏族内部已出现了贫富分化，经济上的不同地位表明已出现了阶级对立现象。

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宁夏地区过渡到了阶级社会阶段。社会经济便由原始氏族经济过渡到奴隶制经济。

第二节 先秦时代的宁夏经济

一、夏至西周时期宁夏及其周边地区的民族关系和社会、经济状况

1. 西戎各小方国的形成及其相互关系。

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社会由原始公社过渡到奴隶制社会。夏朝的建立，是这种“历史过渡”完成的标志。这一时期，宁夏及其周边地区的远古居民的氏族组织内部发生了巨大变化，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逐渐演变为以地域为主的部落组织，在此基础上，又逐渐形成一些不相属的、分散的小方国。

秦统一中国之前，宁夏及其周边地区，居住着以戎为总称的具有民族特征的许多部落，并由此形成若干小方国。

夏朝时期，居住于宁夏南部和甘肃东部泾水流域的姬姓部落与另一姓姜的部落世代通婚，结成部落联盟，其社会经济仍以畜养牛马为主。到夏朝末年的桀时，“遂好农耕”^①，因地制宜种植农作

^①《史记》卷四，《周本纪》。

物，完成了由游牧部落到农耕部落的转变。该部落之习俗大抵与西北的戎狄相同。后因受戎狄的攻击，于弃 13 世孙古公亶父时举族迁往岐山之阳的周原定居，建立了名为“周”的方国。

周人东迁之后，居住在汧、泾之间的戎狄等部落逐渐发展起来，并以周人为攻伐的主要目标和掠夺对象。戎狄，“西羌之本”，“姜姓之别种也”^① 即曾与周人的先祖世代通婚的姜姓部落中的一支。周人东迁之后，他们仍居住在汧泾之间，由于受到地域限制，经济文化发展落后于周人，故被周人视为戎狄，或称之为“鬼方”。王国维考证“鬼方”在泾陇之间 或更在其西 盖无疑义。虽游牧之族 非有定居殷周间 然之鬼方 其一部落必在此地无疑也。……鬼方之地，实由宗周之西而包其东北。”^② 这进一步说明 所谓“鬼方”，即居住于今甘肃庆阳、宁夏固原地区及其以西一带的姜姓部落的一个分支，是当时的一个方国。

上已述及，鬼方曾以周人为攻伐和掠夺对象。但周人与东面的商朝建立联系之后，便逐渐强盛起来。周人又向西扩展，鬼方反而成为周人攻掠的主要对象。经过周人对鬼方的多次征伐和鬼方内部的分化兼并，到了商朝末年，今宁夏南部和甘肃庆阳地区出现了名为“义渠戎”的部族。对“义渠”的族源 学术界颇有争议 说法不一，“但其渊源则很可能和鬼方一样，是姜姓戎的一种”^③。义渠的崛起 引起周人的不安 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商武乙三十年（公元前 1100 年），“周人出兵攻伐”义渠戎部族，义渠王被周王所俘获。^④ 于是义渠只得臣服于周。直至公元前 1024 年周成王盟会周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转引自《宁夏通史》上卷第 20 页。

《宁夏通史》古代卷第 20 页。

《宁夏古代历史纪年》第 5 页，

⑤ 参见《竹书纪年》卷上。

边方国时，义渠以兹白（一种锯齿能食虎豹的白马）作贡品献给周王。这说明义渠^①作为一个小方国与周保持了很长时间的臣属关系。

周在名义上是位于中原商朝的属国，但却在暗中积蓄势力，志在灭商。周文王时，再次向西扩张，攻伐其西邻的犬戎和活动于甘肃灵台一带的密人。^②当周人东进时，周西边的游牧氏族乘机发展自己，在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了许多小方国。除义渠戎和犬戎之外，还有大荔戎和乌氏（今固原南）戎和朐衍（今宁夏盐池）戎。

周武王灭商之后，便着手解决与西北各戎族小方国的关系，目的在于改变诸戎小国“荒服不至”的状况，使它们臣服于周。从周穆王至周宣王，虽经公元前 940 年至前 795 年的 140 多年的征战，但自周宣王始，国力由盛转衰，周朝终未达到目的，西戎诸国反而壮大起来，从此“荒服不至”。周幽王时，西周国力更弱，周西北面的申侯、犬戎、缯、西夷等少数民族实现联合，共同伐周。周幽王被犬戎诛杀于骊山之下，一代强盛的西周终于被其西方的诸戎方国所灭。

我们考察夏至西周时期宁夏及其周边地小方国的大致情况，无非是要说明两个问题：第一，经济区域是一个长期形成的过程。前述从夏至西周时期的宁夏及其周边地区的小方国的演变情况表明，宁夏地区自古就是一个区域经济中心，是一片宜于经济发展的地方。正因为如此，周人及其西戎各部族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小方国，均要争夺宁夏这块具有战略地位的地方。第二，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宁夏及其周边地区的氏族关系，主要表现为周与西戎各小方

钟侃：《宁夏古代历史纪年》第 5 页。

参见杨建新等主编《西北民族关系史》第 31 页，民族出版社 1990 年版。

国的经济关系。因为一个氏族部落的存在，一个具有国家形态的社会存在，是以物质资料的丰富程度为前提的。古时的宁夏，具有优越的自然条件，宜农宜牧。特别是宁夏及其周边地区的牧马业已发展到一定程度，能为古代战争提供重要的运载畜力，因而构成了周人与西戎复杂的氏族政治与经济关系。

2. 西戎诸小方国时期的经济状况。

前已述及，自夏至西周的一千多年时期里，宁夏及其周边地区在氏族部落的基础上形成了若干互不相属的小方国。那么，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是怎样的呢？

由于当时没有文字记载，由于后人编纂的典籍过于简略和语焉不详，我们只能凭借少量的史料和考古材料，在其他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加以考察。

（1）铜器、铁器的出现标志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考古工作者在东至甘肃庆阳、平凉，西至甘肃永登，南至甘肃天水、秦安，北至宁夏中卫、中宁的广大地区陆续发现许多春秋、战国时期的历史遗存。这些地区与史籍记载的古代西戎诸方国的区域范围大体吻合。在上述地区发现的 700 多座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中，宁夏地区有近百座，广泛分布于宁夏南部的固原、彭阳、西吉、隆德等县和宁夏北部的中卫、中宁等县。这些墓葬中，随葬品中有大量的铜器、铁器、骨器和其他用品。这就为我们考察宁夏经济发展史提供了有力的实物证据。

戎狄是北方的游牧民族，善于骑射，长于征战，在与西周的长期关系中，构成了征伐与反征伐的战争关系。因此，在铜器和铁器出现之后，他们主要以铜质和铁质材料制作武器。在前述的各地墓葬品中，大量的用于战争的兵器，有青铜铸造的短剑、刀、鹤嘴斧、戈、镞、矛等，除青铜武器外，还有制作精细，十分锋利的骨质箭头。

铁器是继青铜器之后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器具，它标志着华夏社会已进入铁器时代，冶炼铸造技术已有很大提高。在甘肃宁县、正宁等县，宁夏固原县彭堡和杨郎、西吉县新营、中卫县西台等地发掘的春秋战国时代的古墓葬中，发现了铁制兵器，有铜柄铁刃的剑或铁剑、铁矛、铁刀等。铁兵器较之青铜兵器更坚硬、更锋利，更具有杀伤力。这表明西戎各方国制造兵器已达到了较高水平。

西戎诸方国能够与强盛的西周相抗衡，不仅拥有当时先进的兵器，还在于拥有精良的战骑装备。在前述的各地墓葬中普遍发现了青铜马衔、马镡、当卢、节约、铃、圆泡等马具，甚至还有马甲。这说明西戎诸国制作技术精湛，用于作战的战骑装备精良，正如史籍所载：“尽为甲骑”即战马披上了甲片。不仅有装备精良的战马，还有宜于作战的战车，周武王灭殷纣时，西戎诸国为周提供了 300 乘战车，表明西戎各国制作战车的技术已达到较高的水平。

上述事实说明，宁夏及其周边地区西戎各国的制作技术已达到相当水平。那么，人们还进一步会问：既然西戎各国已拥有青铜器的冶炼和制作技术，为什么没有发现同样质地的生产工具呢？西戎诸方国是否不存在农业经济呢？

我们认为，这需要从当时的基本社会经济制度即从生产关系方面来进行分析。如前所述，早在原始社会的细石器时代，宁夏南部地区就出现了原始种植业。按照社会经济的发展规律，进入奴隶制社会后，农业绝不可能消失。之所以在出土文物中尚未发现当时的铜质和铁质生产工具，主要是由于奴隶制生产关系造成的。首先，西戎各国实行的是“戎王”“君长”统治制度，这是典型的奴隶制社会形态，处于不断征战之中，社会习俗崇尚武功，所以社会上层人士或有战功的人士死后以兵器等作为殉葬品就是顺理成章的了。这些随葬品既代表了死者的身份，又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时尚。

其次，当时从事社会生产的人是没有自由的奴隶，在奴隶制社会里“人”和“民”有着严格的区别。作为“贱民”的奴隶死后是没有随葬品的，所以，他们所以生产的劳动工具也就无法保存下来。再次，存在于宁夏及其周边地区小方国的经济虽以畜牧业为主，但并不等于没有从事种植业的农业经济，因为人们的生活不能只吃肉食，而当时没有长距离的运输和交换，其社会成员所需的粮食还得靠方国内部解决，因而也绝不可能不存在农业经济。

总之，在青铜器和铁器已经出现，并能制作出精良的兵器的社会里，不可能没有铜质和铁质生产工具，只不过由于当时的社会制度局限没有保存下来罢了。同时，也不能说当时不存在农业经济，只不过缺乏历史记载的可供确认的实物依据而已。

（2）畜牧经济是西戎诸国的主导经济。

戎狄民族是从事畜牧业的游牧民族。其能征善战是建立在发达的畜牧经济基础之上的。史籍记载，“其畜之所多则马牛羊”^①；“周夷王七年，周势力衰弱，荒服不朝，乃令虢公率六师伐太原，即今固原——引者，文、武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②说明当时宁夏及其周边地区的畜牧业已发展到相当水平。正是由于西戎诸国有丰富的畜产品资源，它才成为西周的主要征掠对象；同时，也正由于其畜牧经济发达，才有立国的经济基础，有能力与强盛的西周相抗衡，并最终战而胜之。

西戎诸方国的畜牧经济状况还可以从前述墓葬出土的大量遗存中得到印证。在墓葬殉葬品中，除大量的兵器、马具外，还有大量的牲畜头蹄。²⁰世纪80年代以来宁夏发掘的近百座西戎墓葬，无一例外都存在牛马羊的头或蹄趾骨为随葬品。例如，固原县

① 转引自《宁夏通史》古代卷第25页。

② 参见钟侃：《宁夏古代历史纪年》第6页。

河川一墓葬中有马牛羊头骨 40 个 固原县彭堡的 10 座墓中 有数量较多的牛马羊头骨^①。又如,西吉县新营发掘的 7 座墓葬 也有大量的马牛羊头骨为随葬品;固原县杨郎发掘的墓葬中,作为随葬品的牛马羊头骨 少则几具 多的竟有 54 具。再如,“1987 年在固原县彭堡余家庄发掘墓葬 28 座 每座均有牛、马或羊头骨 最多的一座 羊、牛、马竟有 193 具之多。全墓地的牲畜总数当在 2000 具之上……”^③

上述史料和考古文物说明,宁夏及其周边地区的西戎方国是以畜牧经济为主的社会。其畜牧经济的规模和发展程度,均达到了相当发达的水平,并成为这些小方国的经济支柱。

(3) 西戎诸方国的手工业。

手工业是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在现有史料中,还没有表明西戎各方国手工业作为独立经济部门的证据,但出土文物为我们提供了当时手工业状况的材料。由于西戎诸方国畜牧业发达,牲畜的骨骼为手工骨器制造提供了丰富的原料。人们选用牛、马、羊等牲畜的肢骨 经过锯、削、磨、钻等工艺 制造出各种骨器。这些骨器有车马具和镞、针等等。车马具有节约、马镞、当卢、环、带扣。“固原县彭堡余家庄墓地 出土骨器 240 余件 除主要是车马具外,还有镞、针。其中的骨针出土时 装于长形青铜圆管内 磨制精细如同现在的钢针,一端有眼 有的仅长 4 厘米。”^④ 这说明 西戎方国经济生活中不仅有手工业,而且制造工艺也很精湛,车马具的各种器具必须有精确的角度,才能适应战争需要;而长度仅为 4 厘

参见罗丰:《固原青铜文化初论》,《考古》1990 年第 8 期。

参见宁夏文物考古所:《宁夏固原杨郎青铜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93 年第 1 期。

《宁夏通史》古代卷第 25 页。

《宁夏通史》古代卷第 26 页。

米的骨针，其制作难度更是可想而知，没有精巧的技艺是难以完成的。

随着社会的发展 为了制造战车和其他生活品 青铜手工工具在这一时期已经出现 器形主要有斧、凿、锥等。

除了骨器、铜器手工制作业之外 陶器制作仍是西戎诸方国的手工业之一。在前述墓葬出土的陶器中，主要以夹砂质陶单罐为主 还有双耳陶罐、单耳陶杯、陶勺。陶器种类比较单一 制作工艺也比较粗糙。其原因主要是西戎各国畜牧业为主的方国，其生活方式与农业民族存在着差异，对陶器制品的需求数量和质量均不如中原的农耕民族，所以手工制陶业不如中原地区发达。

(4) 宁夏及其周边地区古代交通的产生。

宁夏的古代交通产生于何时？鲁人勇同志主编的《宁夏交通史》认为：西周时期，“宁夏肯定已有大车道，可供畜力大车行驶。”^①其理由有三 第一 1980 年 10 月，固原县中河乡出土了西周早期的奴隶主墓葬及车马坑。殉葬的马匹仅剩骸骨，马车的木质车舆及车轮已经腐朽，用青铜制成的马车部件、马匹饰具却完好无损，提起銮铃摇动，仍能发出清脆的响声。其存留部件包括车轴饰、车辖、銮铃 还有马镳、马衔、当卢等马具。第二 戎狄部族中的獫狁在宁夏地区强大起来后引起西周王室不安，周宣王五年（公元前 823 年）夏六月 尹吉甫师伐獫狁 “至于太原”。^②《诗经·小雅·六月》吟诵：“薄伐獫狁 至于太原”说的也是周师乘车讨伐太原戎之事。第三，成书于战国的《穆天子传》记述周穆王向西去中亚途中经过了宁夏。说明当时宁夏已成为中西交通线的必经之地。

《宁夏交通史》第 4 页。

② 《竹书纪年》卷下。